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2035號

上訴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洪佳薇

上列上訴人因贓物案件，不服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370號，中華民國113年9月12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續字第7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壹、公訴意旨略以：緣李威晟（涉犯竊盜罪嫌部分，通緝中），於民國109年8月15日至同年月31日間某日，於新北市○○里區○○○路00號B2地下室，趁許素娟不在之際，以不詳方式，竊取許素娟所有、放置上開處所之如附表編號1至11號所示等11件古物（下稱本案失竊物），得手後隨即離去。被告洪佳薇明知李威晟所竊如附表編號1至2及6至10號之物均屬贓物，仍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搬運、媒介贓物之犯意聯絡，陸續於：

一、109年12月21日某時許，由洪佳薇陪同李威晟前往位於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之「山海經藝術文物拍賣有限公司」（下稱山海經公司）後，由李威晟持其個人國民身分證，交給該公司職員，由該職員以李威晟之名義登錄在該公司「一時性交易紀錄」上後，以新臺幣（下同）10萬元之價格，將竊得附表編號1、2、8所示之物媒介售予不知情之山海經公司（下稱起訴事實(一)）。

二、109年12月24日某時許，由游志祥（洪佳薇之配偶，其涉犯

竊盜罪嫌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開車搭載洪佳薇、李威晟，前往上開山海經公司後，洪佳薇叫游志祥提供其個人國民身分證件借給李威晟，由李威晟持游志祥上開證件，交給該公司職員，由該職員以游志祥之名義登錄在該公司「一時性交易紀錄」上後，以13萬元之價格，將竊得之如附表編號7、9、10之物媒介售予不知情之山海經公司（下稱起訴事實（二））。

三、109年12月31日某時許，洪佳薇開車搭載杜靜慧（其涉犯竊盜罪嫌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李威晟，前往位於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之「東方文物藝術拍賣有限公司」（下稱東方文物公司），洪佳薇叫杜靜慧提供其個人國民身分證件借給李威晟，由李威晟持杜靜慧上開證件，交給該公司職員，由該職員以杜靜慧之名義登錄在該公司「一時性交易紀錄」上後，以2萬元之價格，將竊得之如附表編號6所示之物媒介售予不知情之東方文物公司（下稱起訴事實（三））。嗣經許素娟發現遭竊後，報警處理，經警循線而查悉上情，因認被告洪佳薇涉犯刑法第349條第1項搬運、媒介贓物罪嫌等語。

貳、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若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且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

參、公訴意旨認被告洪佳薇涉犯上開贓物罪嫌，無非係以（一）被告洪佳薇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告訴人許素娟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二）同案被告游志祥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三）同

01 案被告杜靜慧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五)證人即再生補破網
02 拍賣有限公司人事主管徐惠群於警詢之供述、(六)證人沈泳翔
03 於偵詢時之供述、(七)證人即再生補破網拍賣有限公司收件部
04 門主管王倪於偵詢時之供述、(八)證人即山海經公司書畫研究
05 主管陳叔筠於偵詢時之供述、(九)山海經公司「一時性交易紀
06 錄」2份、東方文物公司「一時性交易紀錄」1份、告訴人許
07 素娟提供之統一發票、銀行交易明細、日報表、支出憑證、
08 進貨單、本案失竊物之照片等，為其主要論據。

09 肆、訊據被告固供認於起訴事實(二)、(三)所載時、地，開車載李威
10 晟販售上開物品之事實，惟堅決否認有何搬運、媒介贓物的
11 犯意，辯稱：我忘記我總共載李威晟二次還是三次，起訴事
12 實(一)那次現在比較沒有印象；起訴事實(二)那次，李威晟打電
13 話給我，拜託我載他去南港說要賣家裡的東西，當天我跟游
14 志祥要去臺北，游志祥就順路開車載李威晟去南港，到南港
15 後李威晟拿木箱下車，我跟游志祥在車上等，過沒多久李威
16 就說忘記帶證件，拜託我借他證件登記，因為本身有毒品案
17 件，所以出門不帶證件，就拜託游志祥借證件給李威晟去
18 賣，游志祥有陪李威晟去寫單子，李威晟沒有分任何錢給
19 我；起訴事實(三)，我跟杜靜慧約好要去帶她的小孩去兒童樂
20 園玩，李威晟打電話給我他叫我載他去松山，我跟他說要帶
21 小孩去兒童樂園，李威晟說載他去松山就好，我就順便開車
22 載李威晟，我們就載他去山海經公司，到了之後，李威晟拿
23 木盒子下車，他又說他沒帶證件要跟我借證件，我就請杜靜
24 慧借證件給李威晟去賣東西，李威晟也沒有分錢給我，後來
25 我跟杜靜慧就走了；李威晟家裡是蠻好過的，李威晟賣的東
26 西，他都說從他家裡拿來的，我並不知道是贓物等語。

27 伍、經查：

28 一、本案失竊物為告訴人許素娟所有，於上揭時、地遭竊後，分
29 別於起訴事實(一)、(二)、(三)所載時、地，先後由李威晟、游志
30 祥、杜靜慧出名出售附表編號1、2、8、附表編號7、9、10
31 及附表編號6所示物品（下稱本案古物）予山海經公司及東

01 方文物公司，嗣經許素娟發現本案失竊物遭竊，並於網路上
02 遭拍賣而報警處理等事實，為被告所不爭執（本院卷第112
03 頁），並據告訴人許素娟於警詢、偵查指訴在卷（偵字第30
04 85號卷〈下稱偵卷〉第43至46頁、第47至52頁），且有指認
05 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指認人：杜靜慧）、指認犯罪嫌疑人紀
06 錄表（指認人：游志祥）、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指認
07 人：洪佳薇）、山海經藝術文物拍賣有限公司、東方文物藝
08 術拍賣有限公司之一時性交易紀錄表、拍賣物品Youtube影
09 像截圖、古物照片、存貨資料紀錄截圖、發票、日報表、歐
10 立利國際展覽設計股份有限公司進貨單、古物照片、存貨資
11 料紀錄截圖、發票、日報表（偵卷第87至94頁、第95至98
12 頁、第99至110頁、第111至121頁、第123至135頁、第137至
13 315頁）、補破網公司之競標業面、歐立利國際展覽設計股
14 份有限公司之發票及支出憑證、古物於歐立利國際展覽設計
15 股份有限公司、補破網公司之拍賣影音平台網頁截圖、紀錄
16 資料、太乙石材有限公司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資料
17 等（偵續卷第9至96頁、第293至392頁、第407至409頁）在
18 卷可稽，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19 二、被告就其與李威晟，分別與游志祥、杜靜慧於起訴事實(二)、
20 (三)之時間，一同前往上開各該公司販賣附表編號7、9、10及
21 附表編號6所示物品，並由游志祥、杜靜慧分別出借身分證
22 件供李威晟出售登記時使用之事實，為被告所不爭執（本院
23 卷第112頁），並據證人游志祥、杜靜慧於警詢、偵查中之
24 證述明確（偵卷第31至36頁、第37至41頁、第409至412頁、
25 第431至433頁；偵續卷第269至271頁、第273至275頁、第28
26 9至291頁），及證人即再生補破網拍賣公司收件部主管徐惠
27 群、王倪，及證人即山海經公司書屋研究主管陳叔筠分別於
28 警詢、檢察事務官詢問時證述在卷（偵卷第53至58頁、偵續
29 卷437至441頁）。此部分事實，亦堪認定。

30 三、起訴事實(一)部分：

31 (一)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固表示比較沒有印象於起訴事實(一)所載時

01 間，陪同李威晟前往山海經公司出售附表編號1、2、8所示
02 之物。然被告前於原審供稱：我在109年12月前後我陪同李
03 威晟去賣東西賣了三次等語（原審卷第120頁）；於本院準
04 備程序時供稱：第一次我跟李威晟去的，是我開車，不過那
05 次比較沒有印象；第二次我跟我先生去的，是我先生開車
06 的，第三次是跟杜靜慧去的，是我開車的等語（本院卷第10
07 7頁），核與王倪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證稱：109年12月21日
08 當時有1男1女進到山海經公司，李威晟填寫一時性交易紀錄
09 出售銀壺等物等語（偵續卷第438頁）相符，堪認被告應有
10 於上開時間開車載李威晟至山海經公司販賣如附表編號1、
11 2、8所示之物。

12 (二)證人王倪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證稱：當時進來是一男一女，
13 是李威晟填寫一時性交易紀錄出售銀壺等物，山海經公司規
14 定賣東西一定要帶自己證件，公司才會收等語（偵續卷第43
15 8頁），且有山海經公司一時性交易紀錄（109年12月21日）
16 及檢附之李威晟之健保卡影本可稽（偵字第3085號卷第11
17 1、113頁）。觀諸上開一時性交易紀錄上「物品來源說明
18 欄」，李威晟填寫「自己所有」，足認該次係李威晟親自提
19 出其個人證件並填寫本人個人資料、表明該物品來源為自己
20 所有。

21 (三)首先，依被告所辯，山海經公司係李威晟自行選擇出售贓物
22 之商家，且係李威晟本人親自出售贓物，並無證據證明被告
23 有何居間介紹買、賣雙方進行交易，自難認被告有何「媒
24 介」買賣之行為。

25 (四)衡諸常情，持有贓物者如欲銷贓，一般會選擇不用登記個人
26 真實姓名資料之銷贓管道，否則很可能於日後遭追查竊盜或
27 贓物罪嫌，尤以古董藝術市場不大，古物往往具有獨一無二
28 性，如找專門收購之合法管道出售贓物，並登記出售者本人
29 資料，遭查緝之機會相當高。查本案李威晟不僅選擇合法收
30 購古物之山海經公司出售古物，並親自提出證件、填寫其本
31 人個資，及表明該物品來源為自己所有。據此，李威晟客觀

01 上既有正常古物交易之行為，則被告主觀上是否懷疑本案古
02 物係贓物，而非李威晟家裡所有，容有疑義。基於「罪疑唯
03 輕」原則，難認被告主觀上有何認識該等古物為贓物，而仍
04 「搬運」贓物之行為。

05 四、起訴事實(二)、(三)部分：

06 (一)證人游志祥於偵訊、原審證稱：我與被告是夫妻關係，李威
07 晟是被告在外面認識的弟弟；本案是李威晟打電話給被告叫
08 被告載他，當時我們要去臺北，被告才叫我順路載被告去；
09 當天李威晟拿物件上車，叫我們載他去山海經公司，到達後
10 李威晟、被告有下車進入山海經公司，後來被告跟我說李威
11 晟沒帶證件不能賣，她也沒有帶證件，叫我拿證件幫李威晟
12 賣東西；當時被告說沒關係，李威晟也說這是他家的東西，
13 我就拿證件出來給山海經公司，還有簽名；（提示111年度
14 偵字第3085號卷第115頁一時性交易紀錄）上面是我簽字，
15 店家叫我寫自己所有；我只是單純借證件給李威晟，後來東
16 西賣多少錢我不知道，李威晟並沒有分錢給我或被告等語
17 （偵續卷第269至270、290至291頁，原審卷第113至119
18 頁），核與被告所辯因與游志祥開車要去臺北，應李威晟要
19 求，順路載其去賣東西，而當時因李威晟及自己均未帶證
20 件，故請游志祥借證件給李威晟賣東西，李威晟有跟游志祥
21 說東西是李威晟家裡的等語相符。

22 (二)證人杜靜慧於偵訊證稱：當天是被告開車，我在車上，我當
23 時是跟被告約早上10時要帶小孩去兒童樂園，後來被告打給
24 我說晚點到，因為她要先去載她朋友，然後被告就去我基隆
25 市○○區住處載我，我上車後有看到被告載的朋友，就是李
26 威晟，被告跟我說要先載她朋友去一個地方，等下才會載我
27 跟小孩去兒童樂園、我說好，後來到了南港區，李威晟就下
28 車了、過了一下子，李威晟就問被告有無帶證件，我當時不
29 知道要作何用，被告說他沒帶證件，後來被告就轉頭問我說
30 有無帶證件，我說有，李威晟就問我可不可以跟我借證件，
31 他說要賣東西但沒有帶證件，我沒想這麼多，我就說好可

01 以，李威晟就說要我下車去簽名，被告陪我下車，我簽完名
02 後就上車，因為小孩在車上；我跟李威晟沒有交情，我跟被
03 告才是朋友；李威晟賣的東西我大概有瞄一下，好像是餐壺
04 的東西，我有問被告說她朋友東西怎麼來的，被告有問李威
05 晟，李威晟說是家裡的；店家有問銀壺來源，上面一定要寫
06 東西是自己的，店家叫我這樣寫；賣完之後，我就跟被告去
07 兒童樂園，李威晟沒有給我們報酬，因為李威晟說他家裡急
08 用錢等語（偵續卷第273至275頁、第289至291頁），核與被
09 告所辯當日與杜靜慧要去兒童樂園玩，臨時應李威晟要求，
10 載其去賣東西，而當時因李威晟及自己均未帶證件，故請杜
11 靜慧借證件給李威晟賣東西，李威晟有跟杜靜慧說東西是李
12 威晟家裡的等語相符。

13 (三)審酌被告前於109年12月21日陪同李威晟去山海經公司賣古
14 物，因見李威晟提出其個人證件並填寫一時性交易紀錄，與
15 一般古物交易常情無違，可認其主觀上相信本案古物為李威
16 晟家中所有之物，已如前述，則被告於同年月24日、31日載
17 李威晟賣古物，其主觀上是否認識該等古物為贓物？尚非無
18 疑。又被告於同年月24日、31日原與游志祥、杜靜慧有既定
19 行程，應李威晟臨時要求開車載其賣古物、借用證件，客觀
20 上均係順道幫忙友人，且依卷內事證，並無積極證據足證被
21 告、游志祥或杜靜慧有因此獲得任何報酬，能否謂被告主觀
22 上對於本案古物確有贓物之認識，顯有疑義。況被告與游志
23 祥係夫妻關係、與杜靜慧係熟識友人，若被告知悉該等古物
24 係贓物，衡情焉有要求游志祥、杜靜慧出借證件給李威晟，
25 而自陷自己及游志祥、杜靜慧將來遭訴追之理？是基於「罪
26 疑唯輕」原則，尚難認被告對李威晟所販售物品有贓物之認
27 識。

28 五、此外，依起訴意旨，李威晟竊取本案失竊物後，與被告共同
29 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搬運、媒介贓物之犯意聯絡，而
30 為起訴事實(一)(二)(三)之行為云云。然而，刑法上之贓物，必須
31 先有「他人」犯財產上之罪，而後始有收受、搬運、寄藏、

01 故買、牙保贓物行為之可言。是李威晟如係行竊本案失竊物
02 之行為人，則縱然事後將竊得之古物出售，核屬處分贓物之
03 不罰後行為，是被告本無從與李威晟成立搬運、媒介贓物之
04 共同正犯可言，併予敘明。

05 六、綜上，檢察官所提上開各項證據，尚不足使所指被告涉犯
06 「搬運」、「媒介」贓物之事實達於無合理懷疑，而得確信
07 為真實之程度，基於「罪疑唯輕」原則，被告所辯非無可
08 採，尚難認被告有上開犯行，而逕以搬運、媒介贓物罪相
09 繩。

10 陸、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一)被告於偵查雖供稱：我跟李威晟是
11 朋友，家庭經濟狀況還不錯等語，然卷內並無任何事證，足
12 資證明被告知悉李威晟之資力尚佳，且若李威晟經濟能力許
13 可，應當貨比三家，多方確認本案失竊物品之收購價格，再
14 行待價而沽，何需三次「當日」將本案失竊物品出售，此顯
15 然為需錢孔急者之行為；(二)李威晟於109年12月24日向游志
16 祥提出商借證件，游志祥即詢問被告上開物品是否可能為贓
17 物，而且李威晟在金山那邊很會說謊騙人等情，業據游志祥
18 於原審證述在卷，足見依李威晟之客觀外在條件及異常舉
19 措，均無法使一般合理之人確信其能擁古董物件，被告對此
20 難以諉為不知；(三)李威晟三度委請被告陪同前往上開地點出
21 售本案失竊物品，被告應可察覺李威晟在販售上開物品時，
22 均刻意迴避使用自身證件作為登記，試圖淡化自身販賣本案
23 失竊物品之角色，足可型塑本案失竊物品為李威晟所竊取之
24 主觀認知；(四)原審職權傳喚李威晟到庭，惟李威晟未遵期到
25 庭，原審竟未予以拘提、通緝，認無庸再行調查證據，遽判
26 被告無罪，惟李威晟堪為本案關鍵證人，其所述對於被告所
27 涉贓物罪嫌是否成立，顯具關鍵性之影響，原審未予調查，
28 其未盡調查之能事；(五)李威晟欲銷贓本案贓物時，均請求被
29 告協助或同行，且不願提供其自身之證件，顯然是有意規避
30 查緝之責任，依被告之智識經驗，對此知之甚詳，而被告為
31 與李威晟共同完成媒介、搬運贓物之計畫，同時為避免使用

01 個人證件，因而向配偶及友人商借，顯示被告前開行為均係
02 刻意為之，原審法院為無罪諭知，顯與經驗法則不符云云。
03 惟查：

04 一、本案李威晟所持有本案古物之來源為何？是否係李威晟所竊
05 取？其家中經濟狀況如何？其與被告關係如何？李威晟究竟
06 如何告知被告何以持有、販賣之本案古物？被告有無質疑？
07 等等，此等攸關被告主觀上對該等古物是否有贓物之預見或
08 認識之直接或間接事實，本應由檢察官負舉證之責。然而，
09 李威晟未曾到案接受偵查或作證以釐清事實，檢察官即行起
10 訴被告，於原審審理時亦未聲請傳喚李威晟（原審卷第85、
11 199至200頁），直至上訴本院時方指摘原審職權傳喚李威晟
12 未果，卻未予拘提、通緝，難認已盡舉證之責。又於本院審
13 理時檢察官、被告固均聲請傳喚李威晟作證（本院卷第113
14 頁），然因李威晟通緝中（本院卷第121至123頁之法院通緝
15 紀錄表）而傳喚未到庭，檢察官、被告始捨棄傳喚（本院卷
16 第154頁）。從而，既然本案重要、關鍵證人從未到案，事
17 實仍有諸多渾沌未明之處，實難單純以被告數次開車載被
18 告，請游志祥、杜靜慧借證件予李威晟賣古物，而遽認被告
19 主觀上對於本案古物有贓物之認識或預見。

20 二、游志祥於原審證稱：當時李威晟向我借證件的時候，我有問
21 是否是他家的東西？當時李威晟說是他家的；我當時有懷疑
22 過李威晟講的話是不是真的，因為我跟他不熟，他在金山會
23 說謊騙人，當時覺得他是一個會說謊的人等語（原審卷第11
24 5至117頁），是游志祥係因與李威晟不熟、個人認知李威晟
25 會說謊騙人，而懷疑其所述是否為真，並非依憑當下客觀事
26 實而懷疑。反之，李威晟經濟狀況如何？是否為竊盜、贓物
27 慣犯？是否為愛說謊騙人之入？及被告是否認知上情？等
28 等，檢察官均未舉證證明之，自難徒以游志祥個人對李威晟
29 個人之感受、認知，而遽認被告主觀上對於被告所出售之古
30 物係贓物有所認識或預見。

31 三、一般而言，出售之某物，客觀上是否可能是贓物，大致可由

其外觀（如遭剪斷之電纜線，或水溝蓋上印有公物等字樣）、出售之價格（如以顯不相當之低於市場行情價出售、收購）、出售之對象（如恐將來遭訴追竊盜或贓物罪，而出售予不用登記身分證件之收購者）、以假身分登記出售（如提供假證件登記出售）、未能提供某物之法定證明文件（如出售贓車未能提出行照等）、出售者之經濟狀況或前科紀錄（如經濟狀況不佳、為竊盜慣犯）等綜合一切客觀事證予以判斷。而本案李威晟出售之物為古物，一般人不知其市場行情，若無反證證明李威晟家中狀況不可能持有該物、或所欲出售之價格顯低於市場行情等，客觀上實難單純判斷該等古物很可能為贓物。縱然李威晟、被告於起訴事實一(二)、(三)二次販賣古物時未帶身分證件，然起訴事實一(一)李威晟則有提供個人證件供登記，被告據此相信係李威晟家中所有之物，尚與常理無違。且起訴事實一(二)、(三)被告係請同行之先生、熟識友人借用證件，已相當於提供自己最親近家人、友人之證件供登記，並非由不熟識之人提供證件，甚至以假身分、假證件出賣，益證被告所辯其相信本案古物係李威晟家中所有之物，而未懷疑或認識該等古物係贓物等語，可以採信。是綜合本案證據資料及一切客觀情況，不能使本院確信起訴事實有關被告主觀上有贓物之認識乙節為真正，基於「罪疑唯輕」原則，尚難認被告有此部分犯行。從而，檢察官前揭上訴意旨，難認可採。

柒、綜上所述，檢察官所提上開各項證據，無從令本院確信被告確有公訴意旨所指之搬運、媒介贓物犯行，是此部分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自應為無罪判決之諭知。原審經調查審理後，因認不足以證明被告犯罪，而判決無罪，經核並無不合。檢察官上訴意旨，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曾文鐘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遲中慧

法 官 張少威

法 官 顧正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莊佳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附表：

編號	商 品 名 稱	數量	價 格 (新臺幣)
1	落款搥打純銀壺	1個	50,000元
2	桓長造純銀全套組(含木箱)	1組	380,000元
3	中國廣州市孟吉氏作銀壺(含木箱)	1個	16,000元
4	九谷燒翠東四君子赤繪香爐(含木箱)	1個	45,000元
5	藤卷純銀打壺	1個	42,000元
6	平安興隆款望月型銀壺(含木箱)	1個	150,000元
7	榮月純銀湯沸(含木箱)	1個	150,000元
8	藤原政孝造純銀湯沸(含木箱)	1個	200,000元
9	德力霰形純銀湯沸(含木箱)	1個	150,000元
10	乳釘紋銀壺(含木箱)	1個	150,000元
11	鐵象嵌手銀瓶	1個	150,000元